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宏普翔光學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旻翰

聲 請 人 朋馳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慶敦

共 同

代 理 人 洪維德律師

黃麗榕律師

相 對 人 賴蘇民律師

孫德沛律師

林宜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孫德沛律師、林宜靜律師就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資料所載內容涉及聲請人交易客戶之完整名稱、聯絡資訊、交易貨物單價及出口數量，具有高度經濟價值，屬聲請人營業上之秘密資訊。羅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一公司）與聲請人所經營之產品幾乎完全重疊，二者之交易對象亦高度相關，而屬競爭對手，若將如附表所示資料向羅一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揭露，極可能使羅一公司或其他競爭對手知悉聲請人之客戶資料、貨物單價及出口數量等重要資訊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如附表所示資料之事業活動，而造成聲請人之重大商業損失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中之客戶資料、貨物單價、出口數量等相關資訊均妥善保管於公司內部，從未對外揭露，僅為符合稅捐申報規範提供予財政部關務署，因此競爭同業或任何第三人均無從知悉。為避免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卷宗內之如附表所示資料，其內容記載聲請人之交易對象、貨物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等涉及聲請人之銷售及經營等資訊，

01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關稅法
02 第12條規定為保密資料，故該等資訊並未公開且非一般涉及
03 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具有秘密性，且相對人對於該等資訊屬
04 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並未爭執。又相對人賴蘇民律師、孫
05 德沛律師、林宜靜律師（下稱相對人）為本院109 年度民專
06 上字第35號民事訴訟事件之上訴人羅一公司訴訟代理人，為
07 兼顧羅一公司之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
08 資料之必要，然如附表所示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
09 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10 動之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
11 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15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17 法 官 曾啓謀

18 法 官 林欣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2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鄭郁萱

2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2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01 第35條

02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3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5 第36條

06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07 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
08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09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
10 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